

证券纠纷调解组织介绍

2016年6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了8家全国证券期货纠纷试点调解组织，以下为部分调解组织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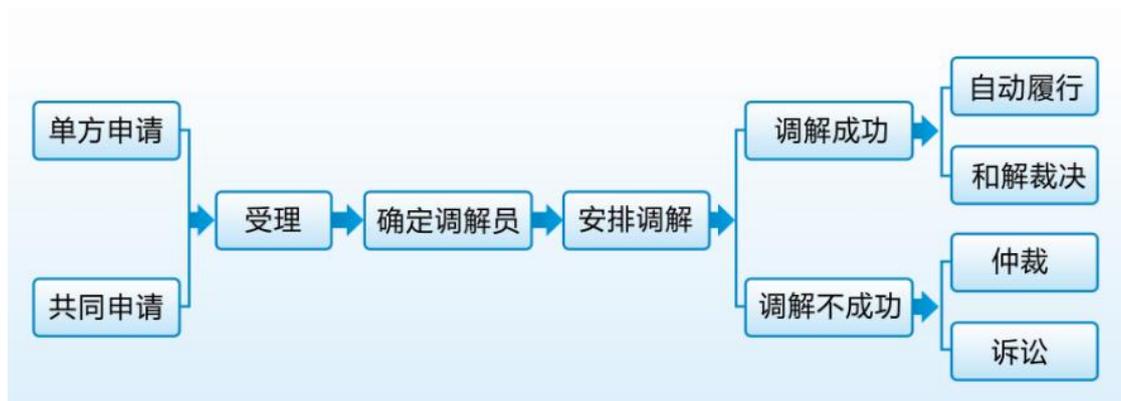
一、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

1. 简介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共同推动下，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下称“调解中心”）于2013年9月正式开始运作，并首创中国资本市场“专业调解+商事仲裁+行业自律+行政监管”四位一体争议解决机制。

调解中心优势和特点：独立性；专业性；坚持和谐、保密和低成本原则；调解、仲裁、自律和监管“四位一体”紧密结合；搭建远程调解机制。

2. 调解流程：



3. 联系方式:

电话: 0755-25918321; 传真: 0755-82468574

电邮: sfdrcsz@163.com; 网址: www.sfdrc.cn

二、中国证券业协会

1. 简介

协会证券纠纷调解组织机构包括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专业委员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和各地方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专业委员会负责证券纠纷调解的专业和重大问题; 证券纠纷调解中心负责协会证券纠纷调解的日常组织工作; 各地方证券业协会根据协会的委托组织开展调解相关工作。协会调解中心与地方证券业协会建立证券纠纷调解协作机制。

2. 调解流程:

1. 简易调解: 简易调解由调解组织指定工作人员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进行, 并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简易调解不成功的, 调解组织征询双方当事人同意后, 启动普通调解程序。

2. 普通调解: 普通调解程序启动后, 当事人选定调解员, 调解组织根据纠纷复杂程度决定普通调解由 1 名调解员进行独任调解或者由 3 名调解员组成调解小组进行调解。普通调解应当在确定调解员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调解完毕。经过调解, 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 签署《调解协议书》。

3. 调解申请受理方式

中国证券业协会在线申请平台：

<http://www.sac.net.cn/hyfw/zqjftj/zxsq/>

中国证券业协会调解咨询电话：010-66290917。

三、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1. 简介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在2014年12月注册成立，作为证监会直接管理的证券公益机构，承担着接受中小投资者委托，提供纠纷调解等服务的职责，是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共同确定的全国证券期货纠纷试点调解组织。

2. 调解流程：

调解申请--纠纷审核、征询及受理--选择调解员及申请调解员回避--纠纷调处及签署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司法确认

3. 联系方式

官网：<http://www.isc.com.cn/>

邮箱：有纠纷调解需求，可以填写纠纷调解申请并将身份证明文件以及纠纷相关材料等发送到 jftj@isc.com.cn 邮箱，就可以正式提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申请。

四、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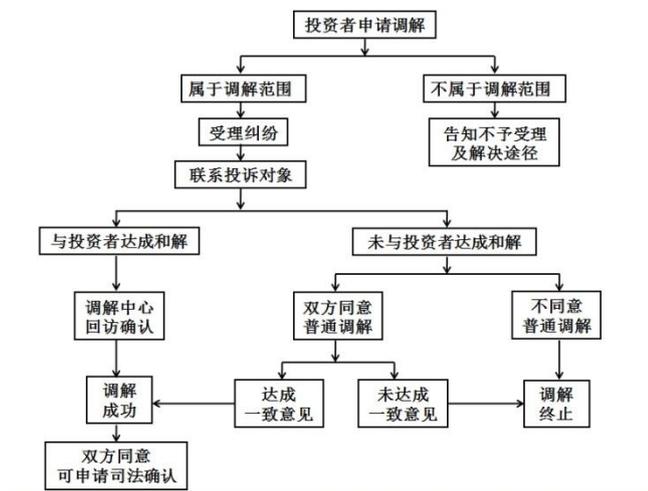
1. 简介：

在广东证监局的指导下，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广东上市公司协

会会同辖区部分法人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下称“调解中心”），与仲裁、诉讼相比，调解中心具有贴近基层、程序便捷、快速灵活、专业性强、成本较低等优势。

调解中心配备了数名具有法律专业及证券期货事务经验的专职人员，免费为投资者调解纠纷、解答咨询；调解中心还从辖区证券期货机构、上市公司、律师事务所、高校等选聘了多名兼职调解员，免费调解投资者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间的疑难复杂纠纷。

2. 调解流程：



3. 联系方式：

电话：020-37853815；电子邮箱：tjzx@gdcm.org.cn